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，利率依国家政策确定，风险相对可控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促进公司利息收入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黄文乐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昕

兰涛

陈金龙

2017年3月6日